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曉雲律師

蔡全凌律師

被告 黃碧艷

訴訟代理人 陳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經原告陸續追加及減縮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柒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